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山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投标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1,958,700.0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是
备 注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八）企业业绩-3 份

我公司在零工市场信息化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业绩基础和实践经验，满足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业绩的要求。我公司成功实施多项类似项目，现提交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零工市场信息化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 份：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业绩合同	中标通知书	网页公示截图
类似项目业绩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2023 年 9 月 27 日	8.1.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业绩合同	8.1.2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中标通知书	8.1.3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网页公示截图
			第 390 页至 399 页	第 400 页	第 401 页至 406 页
类似项目业绩 2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2024 年 8 月 8 日	8.2.1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业绩合同	8.2.2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8.2.3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网页公示截图
			第 408 页至 421 页	第 422 页	第 423 页至 426 页
类似项目业绩 3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2025 年 4 月 1 日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业绩合同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网页公示截图
			第 428 页至 435 页	第 436 页	第 437 页至 442 页

8.1 类似项目业绩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所在地	宁陵县境内
采购人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195,000.00
项目情况说明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建设了宁陵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提供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和运维服务。该项目已上线运行。

8.1.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编号: NLRS-202309280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甲方: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陵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服务期限一年;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3 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 1,195,000.00
总价		¥ 1,195,000.00

本合同总价为: ¥ 1,195,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60% (大写: 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717,000.00) 至乙方指定账户, 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合同价的40%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478,000.00) 至乙方指定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开具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工作与质量保证

1.5.1 履行期限: 两个月 (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场地不具备条件而延长工期的, 乙方同意项目周期也相应延长相同的天数。)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1.5.4 验收工作: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到达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并给予书面回函, 逾期视为验收完毕且合格

1.5.5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2) 本合同产品服务质保期: 软件产品上线之日起服务质保 1 年, 硬件产品到货之日起服务质保 1 年或以硬件厂家质保为准。服务质保期满后的硬件产品维修, 乙方仅按最低成本收取成本费用。(3) 软件产品服务质保期满后, 每年收取合同价的 10% 软件服务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0.0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未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宁陵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5866911T

住所: 宁陵县宁阳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睢鲲鹏

联系人: 冯朝

约定送达地址: 宁陵县宁阳路288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644CDN7007G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

府广场2号339室90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赵铭

联系人: 赵铭

约定送达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

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邮政编码: 476700

电话: 13569305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nlajy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 19937108071

传真:

电子邮箱: wanpenga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63934915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乙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法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8.1.2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
化平台项目-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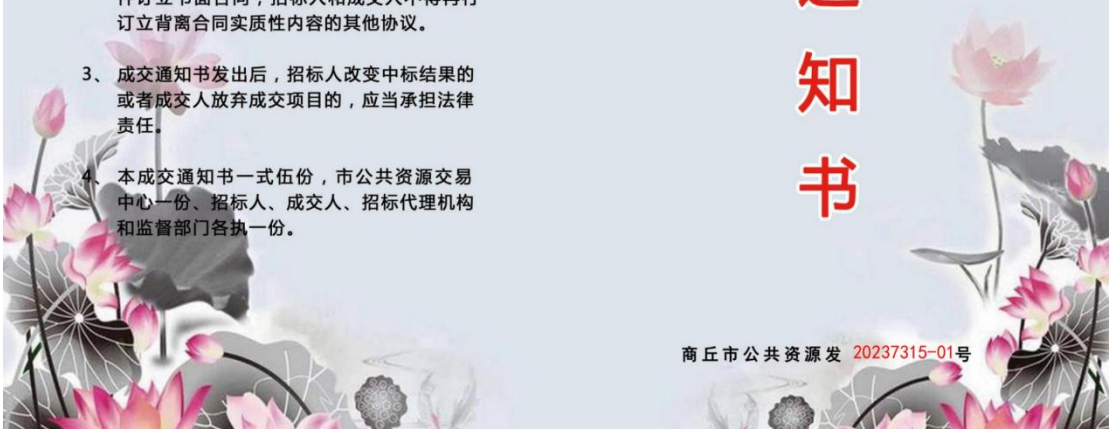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
通知
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37315-01号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3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00号)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2023 年 9 月 27 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3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00 号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 化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2 号楼 9 层 904 号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 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成交价	小写：1195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 400 页 共 606 页

8.1.3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
化平台项目-网页公示截图

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0 09:13

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您好，欢迎访问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09-27 18:14 访问次数：476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33

2、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9月15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E4114002441D0688300100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1,195,000.00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1</td><td>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td><td>详见附件</td><td>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td><td>一年</td><td>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详见附件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一年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详见附件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一年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评审专家名单

马林、窦宪民、高秀芝（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金额：19,34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宁阳路288号

联系人：冯先生

https://shangqiu.zfcg.henan.gov.cn/shangqiu/content?infoid=1478879&channelCode=D590104

1/2

联系方式: 13569305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方式: 1566070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方式: 15660701660

附件

标的(2)(1).doc

中小企业声明函(2)(1).doc

磋商文件.pdf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1 12:1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09-27 18:14 访问次数：476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33

2、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9月15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9月2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E4114002441D0688300100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1,195,000.00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1</td><td>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td><td>详见附件</td><td>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td><td>一年</td><td>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详见附件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一年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详见附件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一年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评审专家名单

马林、 窦宪民、 高秀芝（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9,34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商丘市宁陵县宁阳路288号

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478879&channelCode=D590104

1/2

第 403 页 共 606 页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05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566070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5660701660

附件

- 标的(2)(1).doc
- 中小企业声明函(2)(1).doc
- 磋商文件.pdf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1 12:15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无障碍模式 适老模式

用户登录 | 免费注册 | 繁體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HENAN · SHANGQIU)

全站搜索

Q 搜索

首 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交流互动

市场资信

政务公开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页面打印

项目名称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E4114002441D06883	招标人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易分类	政府采购-服务类	行政监管单位	宁陵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公室
相关公告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09-27 18:07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结果公告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结果公告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就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600号

3、项目编号:商宁财采磋-2023-3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控制价:120.000000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3年09月15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三、磋商信息

1、磋商时间:2023年09月27日

2、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3、磋商小组名单:马林、窦宪民、高秀芝(采购人代表)

四、磋商结果

经采购人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成交人如下:

成交供应商: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 价:1195000元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五、主要成交标的

服务类
名称: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陵县创业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无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1、投标单位: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分评分:36.67分;客观因素评分:43分;投标报价算分:10分;最终得分:89.67分

2、投标单位: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分评分:20分;客观因素评分:43分;投标报价算分:9.97分;最终得分:72.97分

3、投标单位:郑州愉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分评分:21.67分;客观因素评分:38分;投标报价算分:9.96分;最终得分:69.63分

4、投标单位:郑州万普数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分评分:20.33分;客观因素评分:36分;投标报价算分:9.96分;最终得分:66.29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19340元。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ContentController/content.do?id=a2951447-397b-44b2-b51e-b84237ed4ce7&projectType=ZFCG&huanjie=RESULT_NOTICE&ID=a2951447-397b-44b2-b51e-b84237ed4ce7

1/2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地 址：商丘市宁陵县宁阳路288号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566070166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7日

公告附件	
• [中标结果公告] 附件.rar	下载
• [中标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pdf	下载
• [中标结果公告] 磋商文件.pdf	下载

8.2 类似项目业绩 2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境内
采购人名称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1,789,500.00
项目情况说明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建设了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提供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和运维服务。该项目已上线运行。

8.2.1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业绩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4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0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 地: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0376-6891199

通讯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电话: 0376-6891199 传真: 0376-6891199

受托方（乙方）：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
2号楼9层904号

法定代表人：赵铭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1993710807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
2号楼9层904号

电话: 19937108071 传真: \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委托(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潢财竞磋采购-2024-14)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CG.20240177)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1《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789,500.00元。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3. 乙方将所开发的系统、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软件清单、应用软件明细表、应用软件总体构架、软件源代码说明文档、数据结构说明文档、相关应用接口（API）、用户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帮助文档、项目开发总结报告等以印刷文档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甲方，每套资料均提供两份以备甲方存档及使用。

4.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的版权、使用权归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所有。

5. 针对甲方需要对接的第三方系统，乙方永久免费无条件开放平台自身应用接口（API）并提供使用文档来配合甲方推动系统对接开发工作。

6、系统全面开放，不对软件使用采用强制性限制措施（如：设置时效限制、功能使用限制、软件使用站点限制等）并在平台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期要保证与省市互联互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或《验收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县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30%（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536850.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系统安装部署完成，正式上线运行后，由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县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30%（大写：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536850.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县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37%（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662115.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

剩余3%为质保服务费，在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结束后支付，即伍万叁仟陆佰捌拾伍元（大写53685.0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365日历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工作：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到达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并给予书面回函，逾期视为验收完毕且合格。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及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铭；联系电话：19937108071。

2.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3. 乙方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系统项目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乙方保证项目质量达到甲方的使用性能。乙方严格按方案和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检验。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和界定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制定适应本项目中各产品的检查验收和产品质量评定标准，确保项目质量。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保证通过系统各项测试及验收。

5. 合同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6. 系统竣工资料

6.1 产品资料

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档案资料，包括：系统所安装硬件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6.2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主要提供给操作人员、维护人员使用，包括：设备及系统说明书和原理图、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操作和维修手册、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其他必需的技术资料。

6.3 项目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备到货应附的各类技术文件、资料;
- b. 项目的全过程记录及验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中形成的技术文件。
- c. 各种质量检测报告,隐蔽项目验收报告、方案报批、验收备案的文字材料,信息点测试数据的文字资料。
- d.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 e. 其它竣工图纸及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在项目验收时,提交验收组,作为验收内容之一,验收合格后交甲方保存。

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保证不将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技术规定、实施方案透露给任何人或挪作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 项目培训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售后服务,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负责所开发内容的上门安装、调试、数据移植、培训。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人员,在各系统开通运行前,乙方保证甲方的相关人员独立进行应用软件和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使用、增值开发、维护。乙方在培训前需提供培训资料,允许甲方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及录屏。

2. 地点和方式: 甲方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沟通过程中，了解到的乙方人员、资料、技术信息、经营情况等相关内容，需严格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除非乙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泄密责任：根据乙方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开发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人员、资料、数据等相关内容，乙方需严格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公司内部项目负责人、参与开发及实施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泄密责任：根据甲方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即进入质保期。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2）软件产品验收移交之日起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硬件产品验收移交之日起服务质保 1 年。若国家或设备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厂家规定。

2.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2小时响应并解决问题。重大故障6小时之内解决。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造成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该情况为售后违约，违约一次扣除质保金的10%。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的服务期为系统上线后一年。服务期满后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选择向乙方继续采购；或由乙方提供具体参数信息，由甲方向第三方采购。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

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潢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甲方需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并对由项目实施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度。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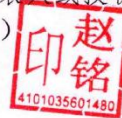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银行账号：639349152



时间： 2024 年 9 月 02 日

附件1: 服务一览表 (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一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	01 零工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	套	1	1,510,350.00
		02 企事业长期用工就业信息发布与招聘系统	套	1	
		03 就业信息采集系统	套	1	
		04 区域劳动力地图与产业地图展示系统	套	1	
		05 就业培训系统	套	1	
		06 就业保险系统	套	1	
		07 劳动纠察系统	套	1	
		08 薪资结算系统	套	1	
		09 AI 匹配和推荐系统	套	1	
		10 “零工码”管理系统	套	1	
		11 “一县一策”的定制化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	套	1	
		12 投诉与评价反馈系统	套	1	
		13 平台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14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套	1	
		15 自助多媒体信息系统	套	3	
二	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	01 系统平台所需云服务	年	1	135,150.00
		02 平台网络信息服务	套	1	
三	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	01 信息化平台前端运维服务	人	3	144,000.00
		02 信息化平台服务器运维服务	人	1	
合计:					1,789,500.00
总计: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789,500.00			元

8.2.2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壹佰柒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1789500.00 元）。

主要中标标的：

项目名称：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4-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中标金额：¥17895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代理机构：（盖章）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8.2.3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网页公示截图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8/10 09:2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08-06 18:33 访问次数: 8379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潢财竞磋采购-2024-14

2、采购项目名称: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5、评审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潢财竞磋采购-2024-14-01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及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运维服务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1,789,5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合格	365日历天	合格

三、评审专家名单

谢春红 (组长)、王钰、苏展 (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收费金额: 26,842.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监督部门信息: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6-5528602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lid=1638274&channelCode=D540202

1/2

第 423 页 共 606 页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6-6891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5层151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61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61388

附件

【采购文件】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1 12:19
2025年6月11日 星期三 金水 25~30℃ 东南风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成交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潢川专区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8-06 00:00:00 阅读次数: 2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潢财竞磋采购-2024-14
- 2、采购项目名称: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 5、评审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潢财竞磋采购-2024-14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及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运维服务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17895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合格	365日历天

三、评审专家名单

谢春红 (组长)、王钰、苏展 (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次代理服务收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收费金额: 26842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监督部门信息: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6-5528602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https://ggzyjy.xinzheng.gov.cn/jyxx/005007/005007002/005007002003/20240806/eba230b0-cdc6-4291-81e1-060f75e7433d.html

1/2

2025/6/11 12:19

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成交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6-689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8号楼15层151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03761388



附件：
【采购文件】潢川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采购项目.pdf

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政府网站

其他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版权所有: 河南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豫ICP备1001224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8402000183号 标榜知道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ComplaintA>

8.3 类似项目业绩 3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睢县境内
采购人名称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同金额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1,336,350.00
项目情况说明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我公司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建设了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提供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和运维服务。该项目已上线运行。

8.3.1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业绩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甲方：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郑州万朋安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3日

2025 年 04 月 01 日，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对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运维期 1 年；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36,3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 1,336,350.00
总价		¥ 1,336,3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6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小写：¥801,810.00）至乙方指定账户，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合同价的 4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534,540.00）至

乙方指定账户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汇总开具普通发票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完成系统安装及调试_____；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_____；

1.5.4 验收工作：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到达关键里程碑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并给予书面回函，逾期视为验收完毕且合格_____。

1.5.5 质量保证：(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

(2) 本合同产品运维期(服务质保期)：软件产品上线之日起服务质保 1 年软件相关配套产品到货之日起服务质保 1 年或以产品厂家质保为准。服务质保期满后的相关配套产品维修，乙方仅按最低成本收取成本费用。

(3) 软件产品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收取合同价的 10% 软件服务费。每年收取云服务器费用 65000 元。每年收取平台网络信息服务费用 10000 元。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即：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睢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200586701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CDNYQQ7G
住所： 睢县县政府办公楼三楼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 9层90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王明杰
约定送达地址：睢县县政府办公楼三楼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 广场2号楼9层904号
邮政编码：476900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anpengancheng@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 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3934915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8.3.2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1、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
通
知
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59317-01号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3；招标编号：SXJY-CG-2024-030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 购 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01 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3；招标编号：SXJY-CG-2024-030

项目名称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2 号楼 9 层 904 号		
项目负责人	司志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教授职称证、 （总）字 0033176（参） 字 XD31110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按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完成系统安 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 业标准和要求
运维期	1 年		
成交价	小写：133635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8.3.3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网页公示截图

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1 12:23

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您好, 欢迎访问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输入关键字, 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Shangqiu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04-02 08:50 访问次数: 5064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睢县财采磋-2025-3

2、采购项目名称: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5、评审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第1标包	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1,336,35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第一标段(包)	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 60日历天完成 系统安装及调试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尊、张建华、张和展（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关于引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 21,036.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睢县县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方式：15896922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44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7630799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律兴旺
联系方式：17630799966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稿-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1).pdf
563895e755d4d03d1d2f32c93a379cb.png
结果公告-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1).pdf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0 09:26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服务热线：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您好，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4-02 08:50

访问次数：5048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3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3日

5、评审日期：2025年04月01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第1标包	：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1,336,350.00	元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服务范围</th><th>服务要求</th><th>服务时间</th><th>服务标准</th></tr><tr><td>1</td><td>第一标段(包)</td><td>：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td><td>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td><td>接采购人通知 60日历天完成 系统安装及调试</td><td>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第一标段(包)	：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 60日历天完成 系统安装及调试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第一标段(包)	：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 60日历天完成 系统安装及调试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尊、张建华、张和展（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21,036.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睢县县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卓先生

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757118&channelCode=D580104

1/2

第 439 页 共 606 页

联系方式：15896922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44号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方式：17630799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律兴旺

联系方式：17630799966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稿-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1).pdf

563895e755d4d03d1d2f32c93a379cb.png

结果公告-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1).pdf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页公示截图

2025/6/11 12:25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服务平台 网站支持IPv6

无障碍模式

适老模式

用户登录 | 免费注册 | 繁體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NATION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HENAN · SHANGQIU)

全站搜索

搜索

首 页

交易信息

办事服务

交流互动

市场资信

政务公开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告

页面打印

项目名称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4114002441D08783	招标人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易分类	政府采购-服务类	行政监管单位	睢县财政局
相关公告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发布日期：2025-04-01 17:39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就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XJJ-G-2024-030
- 3、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3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项目控制价：135.00万元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5年03月13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磋商信息

- 1、磋商时间：2025年04月01日
- 2、磋商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3、磋商小组名单：李尊、张建华、张和展（采购人代表）

四、磋商结果

经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
成交供应商：郑州力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 价：133635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注册地址：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五、主要成交标的

服务类
名称：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睢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网络服务及后期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通知60日历天完成系统安装及调试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运营期：1年

六、否决供应商及原因：无

七、供应商得分情况

- 1、投标单位：郑州力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66.4分；客观因素评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11分；最终得分：87.4分
- 2、投标单位：重庆玖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59.3分；客观因素评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15分；最终得分：84.3分
- 3、投标单位：郑州永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54分；客观因素评分：5分；投标报价得分：10.97分；最终得分：69.97分
- 4、投标单位：河南奥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48.37分；客观因素评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10.9分；最终得分：69.27分
- 5、投标单位：河南今安仪器有限公司；主观因素评分（明标）：52.37分；客观因素评分：0分；投标报价得分：10.99分；最终得分：63.36分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21036.00元。

九、公告期限：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和投诉渠道

各有关当事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若回复不满意的，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睢县政府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卓先生
电 话：1586922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44号
联 系 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17630799666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河南敬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公告附件

• [中标结果公告] 结果公告-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1).pdf

下载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HNSQ/ContentController/content.do?id=33863c9e-cfe6-46ea-87dd-ac975a28108c&projectType=ZFCG&huanjie=R... 1/2

2025/6/11 12:25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标结果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png	下载
• [中标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稿-睢县人力资源服务平台（零工市场）采购项目(1).pdf	下载

9.2.1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 APP V1.0



9.2.2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 V1.0



9.2.3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小程序端服务系统 V1.0



9.2.4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 V1.0



9.2.5 零工市场招聘信息智能匹配系统 V1.0



八、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2 号楼 9 层 90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明杰		电话	18300723206	
	传真	/		网址	www.wanpengancheng.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明杰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8300723206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639349152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营业额： / （公司 2022 年尚未成立） 2023 年营业额：¥1,183,168.32 2024 年营业额：¥1,897,440.59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注：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全部资料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06 _____ 月 _____ 18 _____ 日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MACDNYQQ7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明杰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2 号楼 9 层 904 号、1830072320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山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招标活动，并在此承诺，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DNYQQ7G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码：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杰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基础设施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场馆内网络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创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平面设计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控制系统集成运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人力资服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得从事网络直播经营活动）；除金融业务以外的支付结算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邦会审字（2025）第 02A-020 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BANGWEI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审计报告

豫邦会审字（2025）第 02A-020 号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376.12	88,829.73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279,565.00	478,000.00	应付账款	38	445,980.00	158,364.00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58,739.63	51,836.0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4,594.07	14,108.88
其他应收款	9	52,842.38	189,138.2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449,400.78	30,657.26	未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731,602.65	22,86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83,184.28	786,625.19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7	1,250,916.35	247,17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	20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1,250,916.35	247,174.50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500,000.00	5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32,267.93	39,45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	532,267.93	539,45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0.00	0.00		65		
资产总计	33	1,783,184.28	786,625.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1,783,184.28	786,625.19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183,168.32	1,897,440.59
减：营业成本	2	465,805.62	1,309,01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951.64	1,478.95
销售费用	4	206.33	27,891.05
管理费用	5	674,787.43	551,914.50
财务费用	6	-133.75	-62.11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41,551.05	7,206.24
加：营业外收入	12	0.02	19.22
减：营业外支出	13	24.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41,527.04	7,225.46
减：所得税费用	16	2,076.35	36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9,450.69	6,864.18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42,542.8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净利润	37	6,864.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1,342,542.87	固定资产折旧	39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64,747.69	无形资产摊销	4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1,148.70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1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679.6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79,579.5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9,99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7,45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418,743.5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665,269.18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1,003,74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0.00	其他	52	-14,046.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87,453.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现金流出小计	21	0.00	债务转为资本	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0.00	其他	5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5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0	
现金流入小计	27	0.00		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0.00		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1,376.12
现金流出小计	31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88,82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87,45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87,453.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项 目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39,450.69	539,450.69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39,450.69	539,450.69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182.76	-7,182.76	-	-	-	-
（一）净利润					6,864.18	6,864.1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64.18	6,864.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4,046.94	-14,046.9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46.94	-14,046.94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32,267.93	532,267.93	-	-	-	-
										39,450.69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DNYQQ7G；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 277 号正商学府广场 2 号楼 9 层 904 号；法定代表人：赵铭；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件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

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实际发生坏账准备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

财务报表附注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其他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

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

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

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期末数）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376.12	88,829.73
合 计	1,376.12	88,829.73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279,565.00	478,000.00
合 计	1,279,565.00	478,000.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842.38	189,138.20
合 计	52,842.38	189,138.20

5、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449,400.78	30,657.26
合 计	449,400.78	30,657.2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7、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8、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9、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0、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1、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445,980.00	158,364.00
合 计	445,980.00	158,364.00

12、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31,602.65	22,865.62
合 计	731,602.65	22,865.62

14、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5、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7、资本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50.69	0.00
加：净利润	6,864.18	39,450.69
其他调整	-14,046.94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合 计	32,267.93	39,450.69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97,440.59	1,183,168.3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897,440.59	1,183,168.32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309,011.96	465,805.6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309,011.96	465,805.62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8.95	951.64
合 计	1,478.95	951.64

22、营业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费用	27,891.05	206.33
合 计	27,891.05	206.33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551,914.50	674,787.43
合 计	551,914.50	674,787.43

24、财务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	-62.11	-133.75
合 计	-62.11	-133.75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361.28	2,076.35
合 计	361.28	2,076.35

26、净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6,864.18	39,450.69
合 计	6,864.18	39,450.6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单位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A0D63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0年05月0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学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4层140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财务、税务、审计、管理咨询、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6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文孝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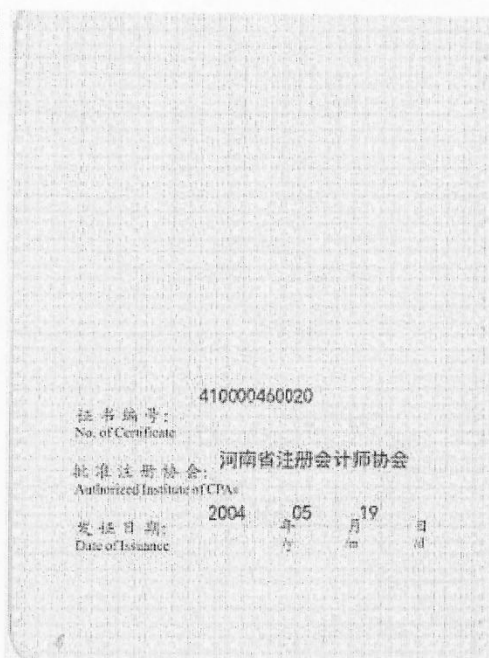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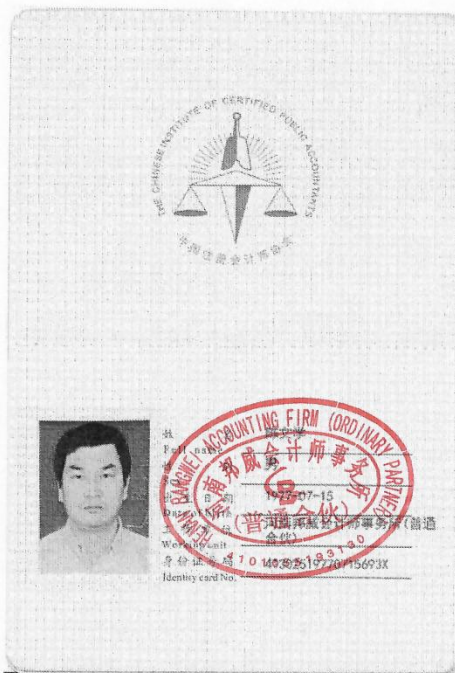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4层14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8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0〕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文学

会员编号 410000460020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6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证书编号: 41000136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海云
Full name: 王海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9-05
Date of birth: 1974-09-05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4090550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圆全河南分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海云

会员编号 410001360121

最近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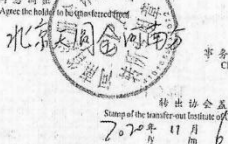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及时向委托方出具书面通知。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 四、本证书遗失后, 应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porting and oth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xt business day.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2.4.2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100071767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Q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1427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61.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壹元贰角捌分					¥361.2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100071765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Q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1313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6.69
3419162501001313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90.03
34191625010013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43.41
341916250100131319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668.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贰拾玖元零玖分					¥13,429.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50100071766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Q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5010013521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7.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元零捌分					¥57.08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2.4.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5872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2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0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5003552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75.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拾伍元壹角贰分					¥75.1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80300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5872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2025年6月12日 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0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5003552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600.96	
4419162505003552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26.29	
4419162505003552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11.27	
4419162505003552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262.92	
44191625050035520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7.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玖元整					¥939.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80300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5872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Q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5003552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00.48	
441916250500105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1,401.68	
4419162505001055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400.48	
4419162505003552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9.06	
44191625050010550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20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壹元玖角肆分				¥2,341.94	
税务机关 (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社保编码: 4120010703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2587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 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CDNYQQ7G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50500105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3,203.84	
441916250500105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1,601.92	
441916250500105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140.16	
4419162505001055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60.08	
4419162505001055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20	208.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5,214.24	
税务机关 (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社保编码: 412001070333 社保经办机构: 郑东新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过程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函

致：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承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我单位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

(2) 我单位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2025/6/13 18:3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CDNYQQ7G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KSH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CDNYQQ7G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25/6/13 18:3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3/3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5/6/13 19:4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6/9 15:2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BP.GOV.CN/

企业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15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第 536 页 共 606 页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6/9 15:3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第 537 页 共 606 页

4、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6/09 12:02:21
申请人邮箱	1556076211@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DNYQQ7G 企业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明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23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5年03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李姝贤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王明杰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主要人员信息

--	--	--	--	--	--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明杰	经理	2	王明杰	财务负责人
3	王明杰	董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联络员备案	赵铭	王明杰	2025年03月10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赵铭、李楠楠	王明杰、王明杰	2025年03月10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李楠楠(出资额：6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60%)，赵铭(出资额：4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40%)	李姝贤:(出资额：95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95%)，王明杰:(出资额：5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5%)	2025年03月10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03月10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赵铭	王明杰	2025年03月10日
6	财务负责人	赵铭	王明杰	2025年03月10日
7	实收资本变更	无	50.000000	2025年03月10日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04月01日

9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04月01日
10	其他事项备案	6439	6550	2023年07月19日
1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7月19日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	

1 2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07月19日
1 3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23年06月08日
1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06月08日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	

1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06月08日
----	-----------------	--	--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30日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信息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0MACDNYQQ7G 企业名称：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9937108071 企业电子邮箱：18503889721@163.com

从业人数：7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3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官网	网站	wanpengancheng.com
---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赵铭	400	2053年12月31日	货币	0		货币
2	李楠楠	600	2053年12月31日	货币	50	2023年12月29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人	失业保险	6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人	工伤保险	6人
生育保险	6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山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罗山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8.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3.1 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DNYQQ7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4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明杰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 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字文化运营；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藏品；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4101055905179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39349152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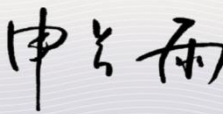
王明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2822102

2025 年 03 月 13 日

3.3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901640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零工市场双屏招聘一体机		
专利权人：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450000 河南省郑州市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2号楼9层904号	
设 计 人：	李楠楠;李壮;张田田	
专 利 号：	ZL 2024 3 0443825.5	授权公告号：CN 308996413 S
专 利 申 请 日：	2024年07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郑州万朋安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设计人：李楠楠;李壮;张田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2月10日
第 1 页 (共 1 页)		
		

3.4 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4年度第二批拟入库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名单公示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zzkj.zhengzhou.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党务公开 重点工作 互动交流 科技热线

请输入关键字

附件 1：2024年度第二批拟入库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名单公示

根据《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评价管理办法》（郑科规〔2020〕2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度第二批407家拟入库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7月1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请向郑州市科技局反映。

联系电话：
市科技高新处：0371-67181455
市科技质量处：0371-67174056

2024年度第二批拟入库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名单公示

来源：郑科规 日期：2024-06-27 09:56:43

附件 1：2024年度第二批拟入库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名单公示

打印/打印 打印/打印

2024年度第二批拟入库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所属区域
126	智行量子(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3	经开区
127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4	经开区
128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5	经开区
129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6	经开区
130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7	经开区
131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8	经开区
132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39	经开区
133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0	经开区
134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1	经开区
135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2	经开区
136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3	经开区
137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4	经开区
138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5	经开区
139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6	经开区
140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7	经开区
141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8	经开区
142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49	经开区
143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0	经开区
144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1	经开区
145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2	经开区
146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3	经开区
147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4	经开区
148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5	经开区
149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6	经开区
150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7	经开区
151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8	经开区
152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59	经开区
153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0	经开区
154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1	经开区
155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2	经开区
156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3	经开区
157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4	经开区
158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5	经开区
159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6	经开区
160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7	经开区
161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8	经开区
162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69	经开区
163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0	经开区
164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1	经开区
165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2	经开区
166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3	经开区
167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4	经开区
168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5	经开区
169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6	经开区
170	河南科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JN0077	经开区